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二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

周鳳五*

〈告武夷〉是九店楚簡極富學術價值的一部分，出土於湖北省江陵縣九店第五六號東周墓。本文參考睡虎地秦簡《日書》擬補簡端缺文「皇」字，從而探討〈告武夷〉的性質；對照傳世文獻以考證武夷君的身分，並由考古文物出發，對簡文「聶幣」、「芳糧」、「量曠」等詞語重新釋讀；依據先秦語法，探討「妻女」、「某」所指稱的對象。篇末附〈告武夷〉的白話譯文。

關鍵詞：九店 楚簡 告武夷 兵死者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底，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工作站在江陵縣九店發掘東周墓五九六座，其中第五六號墓出土有字竹簡一四六枚，分為十五類，除第一簡至第十二簡與農作物有關，第四三簡至第四四簡為一篇祝禱文（整理者稱為〈告武夷〉），其餘都是日書，包括建除、叢辰、日忌、相宅、裁衣等。第六二一號兩墓出土有字竹簡八八枚，文字漫漶不清，整理者推測可能是古佚書。¹

關於〈告武夷〉的釋讀，首先見於一九九五年出版的《江陵九店東周墓》附錄二〈江陵九店五十六號墓竹簡釋文〉，²其後，饒宗頤、李零、陳松長、夏德安 (Donald J. Harper) 對文字考釋及簡文性質提出不同的意見。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李家浩在一次學術會議上宣讀了〈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一文，⁴詳細考釋簡文並作了全篇的語譯。文中提及《九店楚簡》全書已經完稿，「不僅糾正了釋文初稿中的錯誤，而且對全文進行了考釋」。今年八月，我參加北京大學主辦的「第一屆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有幸拜讀《九店楚簡》一書，見其考證詳密深入，十分佩服，唯〈告武夷〉篇似仍有商榷的餘地。這裡不揣謬陋，提出個人的淺見，希望海內外通人方家不吝指教。

一、〈告武夷〉釋文

李家浩所作〈告武夷〉釋文基本可從，可商榷的是簡端缺字的擬補與若干文字的理解。為便於討論，這裡先抄錄釋文。簡文隸定基本採用李家浩《九店楚簡》一書之說，間以己意釋讀；破讀字加圓括弧，補字加方括弧，缺字以方格表

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5）。

²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7）。此文出自李家浩之手，但只隸定文字，未作考釋。

³ 饒宗頤，〈說九店楚簡之武夷（君）與復山〉，《文物》1997.4。李零，〈古文字雜識（二則）〉，《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10）。又，〈讀九店楚簡〉，《考古學報》1999.2。陳松長，〈九店楚簡釋讀札記〉，《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10）。夏德安著、陳松長譯，〈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譜叢》第二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8）。

⁴ 中國文化大學主辦「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臺北，1999.12）。

示；簡文原無句讀，依文意標點斷句。

【臯】！敢告□縑之子武彊（夷）：「余（爾）居遠（復）山之阨（基），不周之埶（野）。帝胃（謂）余（爾）無事，命余（爾）司兵死者。今日某彔（將）欲飲（食），某敢召（以）元（其）妻□妻（齋）女（汝）【豎（聶）尚（幣）】、芳糧，召（以）謹（量）牽（贖）某於武彊（夷）斿（之所）。君向（聶）受某之豎（聶）尚（幣）、芳糧，由（思）某速（來）遙（歸）飲（食）【如】故。」

二、簡端「臯」字的擬補

第四三簡的簡端略有破損，〈告武夷〉篇首第一個字殘缺，各家皆未擬補，這裡參考秦簡《日書》補以「臯」字。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夢〉云：

人有惡夢，覺，乃釋髮西北面坐，禱之曰：「臯！敢告爾鯤崎。某有惡夢，走歸鯤崎之所。鯤崎強飲強食，賜某大富，不錢則布，不繭則絮。」⁵這是有關「禳除惡夢」的祝禱辭，同樣的內容又見於《日書》乙種〈夢〉。⁶應當指出，〈告武夷〉與〈夢〉的文章結構基本相同，兩篇都以「敢告」二字來召請祝禱的對象；〈夢〉直呼其名，〈告武夷〉冠以其稱號「□縑之子」，稱呼的繁簡似無深意，也可能反映二者地位的高下。「武夷」主管兵死者，與戰爭殺伐有關，其地位可能較高。⁷至於宛奇，不過是一個食夢之鬼，與「武夷」自然不

⁵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9），頁210。以下凡引簡文，盡量採寬式，不一一說明。

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47。但《日書》乙種的禱辭簡略，與此小有出入，且禱辭之前多出五條以十干占夢之法，祝禱的對象作「宛奇」。為方便印刷，以下都以「宛奇」稱之。《續漢書·禮儀志》記食夢之鬼，名曰「伯奇」，其名又見於敦煌卷子本《白澤精怪圖》（《伯》二六八二、《斯》六二六一），參考李零，《中國方術考》（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12），頁65。

⁷ 如太一、太歲與戰爭有關，其地位較高。參考李零，〈馬王堆漢墓神祇圖應屬辟兵圖〉，《考古》1991.10。李家浩，〈論太一避兵圖〉，《國學研究》第一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李學勤，〈兵避太歲戈新證〉，《江漢考古》1991.9。此外，先秦貴族於立言之前往往自述家世，見於青銅器銘文如〈宋公欒簋〉、〈庚兒鼎〉、〈臧孫鐘〉、〈叔夷鐘〉等銘文，傳世文獻如屈原《離騷》均可為證。武夷既稱為「□縑之子」，似亦比擬貴族的「先陳世德」，則其身分在神話人物中可能是比較高的。

可同日而語。關於「武夷」的來歷，有學者據《列仙傳》指出當與「武夷山」有關：

武夷，即傳說中的武夷君，據《武夷山志》卷四〈形勢〉篇所引，「《武夷山記》云：『昔有神人降此，自稱武夷君。』」《列仙傳》：『箋鏗（彭祖）隱於此山，二子曰武曰夷。』二說不同，皆以爲武夷所由名也。」《列仙傳》雖然是神話志怪一類的書，成書年代也不早，但其某些記載似有一定來歷。書中指出「箋鏗之子爲武夷」，可與《九店楚簡》云「□繪之子武夷」相互比勘，繪、鏗二字古音相近正可破讀，本簡缺字很有可能爲「箋」字（或其通假字）。當然，此句讀爲「敢告【爾】繪（鏗）之子武夷」的可能性也是有的。⁸

此說引證歷歷，雖書證的成書年代相對較晚，仍值得深入探究。

簡文接著說明祝禱的原因，〈告武夷〉是爲了祭祀某一個兵死者，⁹請求武夷同意；〈夢〉則是某人作了惡夢，請求宛奇禳災。最後陳述祝禱者的願望，〈告武夷〉希望武夷讓兵死者接受祭祀，〈夢〉則要求宛奇禳除惡夢，並使祝禱者發財。二者形式、結構基本相同，內容同屬禳災祈福。〈夢〉既以「臯」字發端來召請鬼神，則同樣召請鬼神的〈告武夷〉，當然可以擬補「臯」字於篇首了。

「臯」字在睡虎地秦簡《日書》還分別見於甲種與乙種〈出邦門〉，性質同屬祝禱之辭。甲種〈出邦門〉云：

行到邦門間，禹步三，勉壹步，誨：「臯！敢告曰：某行毋咎，先爲禹除道。」即五畫地，撤其畫中央土而懷之。¹⁰

乙種〈出邦門〉文字殘缺較甚：

【出】邦門，可□行□禹符，左行，置，右環，曰：□□□□。右環，

⁸ 此處承曹錦炎兄指教，謹誌謝忱。按，饒宗頤〈說九店楚簡之武夷（君）與復山〉已正確指出，簡文「武夷」與《史記·封禪書》的「武夷君」有關。

⁹ 《包山楚簡》第二四一簡記左尹因病禱祠「詛與兵死」。《淮南子·說林》云：「兵死之鬼憎神巫」，高誘《注》：「兵死之鬼，善行病人，巫能祝勅殺之。」可見兵死者能爲祟致疾。參考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10），卷一七，頁567。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10），頁36。

¹⁰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29。本篇甲乙兩種標題原缺，爲劉樂賢所補，參考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7）。

曰：行邦□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曰：「臯！敢告□符，上車毋顧，上□。」¹¹

甲種〈出邦門〉於「臯！敢告」之後，未見召請對象之名；乙種〈出邦門〉「敢告」以下簡文殘缺，是否指名召請的對象亦不得而知。但無論指名與否，「臯」字這一用法，在〈告武夷〉與〈出邦門〉都是一致的。換言之，〈告武夷〉簡端擬補「臯」字應當不成問題。

「臯」字這一用法，除見於簡文之外，也見於先秦文獻，如《儀禮·士喪禮》云：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扢領于帶。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自西榮。¹²

這是新死者的招魂儀式，鄭玄於「臯！某復。」《注》云：

臯，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

所謂「長聲」，說明「臯」是擬聲詞，是巫祝召請鬼神之前，為引起注意發出的長聲號叫。招魂用以呼喚新死者之魂，祝禱用以召請鬼神，作用完全相同。至於長聲「臯」之後，以「某」字代稱「死者之名」，這是因為《儀禮·士喪禮》所記為通用的喪儀，既不能事先指實死者為誰，自亦無從確認死者之名；「宛奇」則為傳說中的食夢鬼，秦簡《日書》記召請食夢鬼以禳災祈福，自可直呼其名。總之，上引二例雖有代稱與專名之別，同屬召請之辭則無二致。

以上運用出土文物與先秦文獻，證明了上古祭祀祝禱之辭往往以「臯！敢告」開端，〈告武夷〉簡端據以擬補「臯」字，其結構更為完整，祝禱文的性質也從而得以確認。

¹¹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40。此處引文句讀略依文意改動。又本篇原無標題，據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補。

¹² 《十三經注疏》冊四《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8），頁409。《禮記·禮運》也載：「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臯！某復。』」《正義》云：「謂北面告天曰臯。臯，引聲之言。某，謂死者。」《十三經注疏》冊五《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8），頁416。

三、「某敢以其妻□妻女」句的理解

簡文出現兩個「妻」字，兩「妻」之間又殘缺一字，以致比較費解。李家浩解釋如下：

第一個「妻」是名詞，第二個「妻」用如動詞。《論語·公冶長》：「以其子妻之。」簡文第二「妻」字用法與此相同，是嫁給的意思。「其」指代「某」，表示領屬關係，是「他的」意思。「汝」指代「武夷」。古代有神祇娶妻的習俗。例如：《史記·滑稽列傳》說魏文侯時，鄴人爲河伯娶婦；《風俗通》說秦昭王時，蜀中有人爲江神娶婦；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詰〉39背參說「上神下取（娶）妻」。此簡文「某敢以其妻□妻汝」，即這一習俗的反映。¹³

此說從語法的角度切入，結合先秦文獻與出土文物，尤其引用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詰〉爲證，似乎頗具說服力。但，誠如夏德安指出的，死者「爲博得武夷的恩寵而同意他（武夷）以死者的妻爲妻」，然而，「這在古代中國男子死葬儀式中的程序中尙沒有其他證明」。¹⁴ 這裡還可以就《日書》乙種〈詰〉的內容提出反證。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詰〉記載禁制鬼怪的方術，¹⁵ 李家浩所引見於三九背參與四〇背參，其文如下：

鬼恆謂人：「與我爾女！」不可辭。是上神下娶妻。擊以葦，則死矣。弗禦，五來，女子死矣。¹⁶

簡文大意是說：遇到鬼向人索妻，禁制的方法是，用蘆葦把鬼打死。否則，鬼來索取五次之後，女子就會死亡。李家浩以爲此與「河伯娶婦」、「江神娶婦」的傳說類似，其說可從。問題是簡文「與我爾女」的「女」以及「女子死矣」的「女子」究竟作何解釋？若比附〈告武夷〉，用來作爲「鬼娶人妻」的佐證，則「女」與「女子」都必須指稱「妻」。然而考察先秦兩漢文獻與出土簡牘，

¹³ 李家浩，〈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

¹⁴ 夏德安著、陳松長譯，〈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

¹⁵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233。

¹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15。原釋讀作「鬼恆謂人：『與我而女！』不可辭。是上神下娶妻。擊以葦，則死矣。弗禦，五來，女子死矣。」這裡釋文採寬式，並依鄭剛的意見，改「擊」爲「擊」。參考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246, 260。

「女」與「女子」通常泛指女性，也可以專指女兒，視語言情境而定，唯獨不見用以稱「妻」之例。「女」字先秦兩漢文獻習見，不煩舉證。睡虎地秦簡一般也專指女兒，如《日書》甲種〈艮山〉云：

離日不可以嫁女、娶婦及入人民、畜生，惟利以分異。¹⁷

由「嫁女」、「娶婦」云云，可知「女」指「女兒」。又《日書》乙種〈盜〉云：

其女若母爲巫，其門西北出，盜三人。¹⁸

簡文以「女」、「母」並稱，更是「女」爲「女兒」的確證。

至於「女子」，一般泛指女性，見於先秦兩漢文獻，如《墨子·旗幟》：

五尺童子爲童旗，女子爲梯末之旗。¹⁹

又如《左傳·成公二年》：

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²⁰

見於睡虎地秦簡，如《秦律十八種·倉》：

食男子旦半夕參，女子參。²¹

《封診式·奸》：

某里士伍甲詣男子乙、女子丙。²²

但「女子」也可以指稱「女兒」，視語言情境而定。如《詩·斯干》屢見「男子」與「女子」並稱：「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蛇維虺，女子之祥。」又「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與「乃生女子，在寢之地」等皆其例證。²³

綜上所論，知《日書》乙種〈詰〉所謂「與我爾女」，是說「把你的女兒給我」；而「女子死矣」，是說「女兒死了」。由此可見，《日書》乙種〈詰〉的「女」與「女子」，不得逕解作「妻」。此外，簡文記鬼向人索妻，與「河伯娶婦」、「江神娶婦」的傳說類似，河伯與江神既皆以處女爲婚配的對象，《日

¹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90。

¹⁸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54。

¹⁹ 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10），冊下，頁1070。

²⁰ 《十三經注疏》冊六《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8），頁425。

²¹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34。

²²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63。

²³ 《十三經注疏》冊二《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8），頁386, 387。另外，《論語·公冶長》與《孟子·滕文公》等都有例證，不煩備舉。

書》乙種〈詰〉所謂「女」也當指未出嫁的女兒，決非他人之妻可知。若強娶他人之妻，其措辭必然有別，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云：

甲娶人亡妻以爲妻，不知亡，有子焉，今得。²⁴

簡文記已婚婦人逃亡，某甲不知情，誤娶爲妻。這裡逕稱之爲「亡妻」，亡者，逃亡；妻者，與夫相對，突出其已婚婦人的身分。《日書》乙種〈詰〉所言若屬強娶他人之妻，則鬼的措辭應當是：「與我爾妻」！文末所記也應當作「其妻死矣」。總之，把〈告武夷〉理解爲「死者爲博得武夷的恩寵而同意他（武夷）以死者的妻爲妻」，不但「在古代中國男子死葬儀式中的程序中尙沒有其他證明」，語法與民俗學也找不出任何有力的證據。

「某敢以其妻□妻女」不能解作「死者把妻子嫁給武夷」，應當如何理解？我們不妨在《九店楚簡》書中找答案。《九店楚簡》有記「五子」、「五卯」、「五亥」諸日忌諱一篇，其中「五卯」云：

凡五卯，不可以作大事；帝以命益淒禹之火，午不可以樹木。²⁵

李家浩考釋如下：

「淒」疑讀爲「齋」。《廣雅·釋詁》：「齋，送也。」簡文此句的意思似是說：卯日，帝舜命益送給禹之火，以焚燒森林。²⁶

讀「淒」爲「齋」，可從。值得注意的是，「淒」字從「妻」得聲，然則〈告武夷〉的「妻」字也可以讀爲「齋」。李家浩分析〈告武夷〉「某敢以其妻□妻女」句的語法，前一個「妻」字爲名詞，後一個「妻」字用如動詞，此說基本正確。但第二個「妻」字似可改讀爲「齋」，即致送。另外，〈告武夷〉這句話，李家浩於「女」字讀斷，解作「某人命其妻送給你」，但如此一來，文義顯得不夠完整。正確的讀法應當與下文連讀：「某敢以其妻□齋汝聶幣、芳糧，以量贖某於武夷之所。」缺字可能是「某」，用爲其妻之名的不定代稱；也可能是表示恭敬的「謹」或「敬」等字眼，無論擬補與否，都不影響簡文的通讀。整句大意是說：「某人命其妻送聶幣、芳糧給你（武夷），爲某人在武夷處贖罪。」餘詳下節。

²⁴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33。

²⁵ 《九店楚簡》，頁50。

²⁶ 《九店楚簡》，頁102。

四、「聶幣」、「芳糧」、「量贖」的釋讀

上節討論簡文「某敢以其妻□妻女」一語，涉及「聶幣」、「芳糧」與「量贖」的釋讀，本節繼續申論。

首先說「聶幣」。「聶幣」一詞，又見於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的木牌與竹簡遣策，如：

繒聶幣笥（木牌四）

麻布聶幣笥（木牌五）

合青笥二合盛聶敝（簡二八四）²⁷

與之相應的隨葬品，是置於三三七號與三四六號兩件竹笥中的成串狹長形絲織品碎片。整理者指出：

《儀禮·少儀》：「聶而切之爲膾」，鄭《注》：「聶之言牒也」意即碎片。敝即幣字，竹笥木牌正作幣。《說文·巾部》：「幣，帛也。」聶幣，即布帛的碎片。²⁸

按，鄭《注》所謂「聶之言牒也」，即「蘢葉切」，亦即薄片之意，²⁹ 與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的「成串的狹長形絲織品碎片」似能吻合。但整理者沒有說明，這種「布帛的碎片」何以稱作「聶幣」？而所謂「聶幣」，究竟有什麼用途？

有學者指出，這種絲織品碎片象徵楚國的貨幣「金鉢」。³⁰ 但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隨葬品有大量的泥「半兩」錢與三百餘塊泥「郢稱」，後者「正面爲三個長方格，格內陽文縱書『郢稱』二字。背面平。泥版模製成後，在字面上塗一層黃粉，再經火燒，以象徵金版。」整理者以爲，這種黃色的泥郢稱，就是遣策簡二九五提到的「土金」。³¹ 既然泥郢稱象徵金版，則「聶幣」一詞顯然另有所

²⁷ 木牌見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上冊，頁113；竹簡見同書，頁152。

²⁸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冊，頁152。

²⁹ 《十三經注疏》卷五《禮記注疏》，頁636。

³⁰ 周世榮，〈馬王堆漢墓竹簡聶幣研究兼論楚國金鉢〉，係提交中國文字學會成立十周年會議的論文（吉林長春，1988.7.22-28）。轉引自夏德安著、陳松長譯，〈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

³¹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冊，頁126。同出隨葬品還有一種以白膏泥製成，直徑約一點五釐米的泥丸，盛以絹袋，置於三二七號竹笥之中，整理者以爲就是遣策簡二九四提到的「土珠機」，顯然這也是一種泥質的象徵物。

指。「聶」，簡文從𦥑從立作聶；曾侯乙墓竹簡另有從「市」的𦥑字，裘錫圭、李家浩釋「聶」，讀爲「攝」，引《儀禮·既夕》：「貳車白狗攝服」，鄭《注》：「攝，猶緣也。」以爲即衣服的緣飾。³² 參照曾侯乙墓竹簡的字形，則〈告武夷〉此字也可以讀爲「攝」，所從的「立」即「位」，取「攝位」、「攝代」之意，猶曾侯乙墓簡文從「市」以指涉衣飾。應當指出，「緣飾」或「攝代」，簡文所從的義符有別，先秦文獻只作「攝」，前者見上引《儀禮·既夕》；後者如《周禮·大宗伯》：「若王不與祭，則攝位。」鄭《注》：「王有故，代行其祭事。」³³ 又如《左傳·隱公元年》：「不書即位，攝也。」杜《注》：「假攝君政，不修即位之禮。」³⁴ 考慮「緣飾」與「幣」的語意無關，則〈告武夷〉與馬王堆一號漢墓所見「攝幣」之「攝」似當取「攝位」、「攝代」之意。

至於「幣」，馬王堆一號漢墓整理者引《說文解字》：「幣，帛也。」以「聶幣」爲「布帛的碎片」，基本可從，但整理者沒有說明這些「碎片」的用途。按，先秦時代以布匹爲主要貨幣之一，幣是幣帛，即「具有貨幣職能的布帛」；³⁵ 「攝幣」就是「代幣」，也就是「代帛」。前述出土的布帛碎片，每一片代表一匹繪帛。換言之，「攝幣」與前述「泥半兩」錢以及塗上一層黃土的「泥郢稱」都是財富的象徵，爲隨葬明器之屬。

其次說「芳糧」。李家浩以爲是祭祀武夷的物品。按，「芳糧」應當就是屈原《離騷》：「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的「椒糈」。王逸《章句》：

椒，香物，所以降神；糈，精米，所以享神。言巫咸將夕從天上来下，願懷椒糈要之，使占茲吉凶也。³⁶

王逸說得很清楚，「椒糈」是加椒調製的精米，取其芬芳精潔，用以召請鬼神。《說文解字》：「糧，穀食也。」糈爲精米，亦屬穀食之類，³⁷ 則〈告武夷〉的

³²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7），上冊，頁503，〈附錄一：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15。

³³ 《十三經注疏》冊三《周禮注疏》，頁283。

³⁴ 《十三經注疏》冊六《左傳注疏》，頁34。

³⁵ 趙德馨，《楚國的貨幣》（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9），第十章〈布幣〉，頁320。

³⁶ 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9），頁66。

³⁷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9），頁333。

「芳糧」，顧名思義，就是以香料調製，用來召請或祭祀鬼神的芬芳米糧。應當指出，「攝幣」與「芳糧」既然都是用以召請或祭祀鬼神的物品，則此句當屬上讀作：「某敢以其妻□齋汝攝幣、芳糧」，目的是下文的「以量贖某於武夷之所」。

「量贖」二字，李家浩隸定作「謹牘」，初讀為「揚讀」，解為「陳說」，後來主張「似是祭名」，又疑應當讀為「詳讀」或「揚讀」。³⁸ 夏德安讀作「量育」，以為是「儲藏食品」。³⁹ 對於夏德安的缺失，李家浩已經有中肯的批評。⁴⁰ 李家浩對簡文字形的分析精闢可從，惟釋讀似仍有商榷的餘地。試看李家浩的考釋：

從「謹」從「言」來看，「謹牘」二字應該跟語言有關。《廣雅·釋詁》：「揚、讀、道，說也。」王念孫說：「《詩》·鄘風·牆有茨》首章云『不可道也』，二章云『不可詳也』，三章云『不可讀也』。《釋文》：『詳，《韓詩》作揚。』《廣雅》：『揚、讀、道』並訓為『說』，義本《韓詩》也。」上古音「量」屬來母陽部，「揚」屬餘母陽部，二字的韻部相同，聲母都是舌頭音。「牘」、「讀」二字所從聲旁相同。疑「謹牘」應該讀為「揚讀」，訓為「說」。⁴¹

這是李家浩原來的考釋，最近出版的《九店楚簡》基本相同，惟進一步提出「根據簡文文義，『謹牘』似是祭名」的新假設，又將「二字應該跟語言有關」一語修訂為「其義可能跟《周禮·春官·大祝》所說的『六祝』之一的『說』相近」，並加上有關「量、羊、易」三字音近的說明，以證成其「詳讀」之說。⁴² 李家浩的意見既然沒有重大改變，我們不妨參閱他原來所作的語譯：

用攝幣芳糧陳說某人的情況于武夷之所。⁴³

所謂「陳說」，是由「揚讀」或「詳讀」而來。李家浩所列舉的書證雖能證明先秦時代「揚」、「讀」、「道」三字有「說」義，但「揚讀」一詞罕見，且「陳

³⁸ 參考李家浩，〈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又《九店楚簡》，頁108。

³⁹ 夏德安著、陳松長譯，〈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

⁴⁰ 李家浩，〈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

⁴¹ 李家浩，〈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

⁴² 《九店楚簡》，頁108，注173。

⁴³ 簡文「攝幣芳糧以詳讀某於武夷之所」，李家浩以為簡文把介詞「以」置於賓語「攝幣芳糧」之後，故譯文如此。

說」云云也比較空泛，不能明確表達祝禱者對於武夷的祈求或期望。至於「似是祭名」的新說，李家浩沒有詳細舉證，這裡暫時存而不論。

考慮古文字學與〈告武夷〉上下文的語言情境，簡文比較可能的解釋應當是「量贖」。謹從言，量聲，可以讀為「量」；「贖」簡文作「犧」，前者船母屋部，後者定母屋部，二字韻同聲近，可以通假。《說文解字》：「量，稱輕重也。」段《注》：

稱者，銓也。《漢志》曰：「量者，所以量多少也。衡權者，所以均物平輕重也。」此訓量為稱輕重者，有多少斯有輕重，視其多少可以率推其輕重也。其字之所以從「重」也。引申之，凡料理曰量，凡所容受曰量。⁴⁴ 段《注》說得很清楚，「量」是衡量輕重的意思。至於「贖」，《說文解字》云：「貿也」，又：「貿，易財也」。⁴⁵ 此說簡略，這裡引述先秦文獻加以說明。

《尚書·舜典》：「金作贖刑」，偽孔《傳》云：

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

《正義》：

「誤而入罪，出金以贖」，即《律》「過失殺、傷人，各依其狀以贖論」是也。⁴⁶

所謂「各依其狀」，即「衡量輕重」，亦即簡文「量贖」的「量」；簡文「量贖」，換成《正義》所引《唐律》的說法，就是「各依其狀以贖論」。

關於先秦時代以金錢贖罪的「金作贖刑」，睡虎地秦簡也有大量的資料，如：〈金布律〉云：

有債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⁴⁷

〈司空〉云：

有罪以貲贖及有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償，以令日居之，日八錢。⁴⁸

⁴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388。

⁴⁵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281。

⁴⁶ 《十三經注疏》冊一《尚書注疏》，頁40。

⁴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38。

⁴⁸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51。

其他還有「贖遷」、「贖黥」、「贖刑」等法律條文。⁴⁹ 可見戰國時代以金錢贖罪是相當普遍的現象。⁵⁰ 綜合先秦文獻與出土簡牘，〈告武夷〉的「量贖」，應當就是衡量犯罪情節輕重，由犯人交付等值的金錢以免除罪責。

總之，「芳糧」即屈原《離騷》「椒糈」之類，楚國巫覡用以降神；「攝幣」即成串的絲織品薄片，為冥幣之屬，見於馬王堆一號漢墓。在〈告武夷〉文中，前者用以召請鬼神，後者用以贖罪免刑。尤其「量贖」一詞，既與簡文「攝幣」相應，又真實反映了戰國時代法律的一個片面，清晰刻畫出〈告武夷〉的社會背景。

五、「某」字的指稱

〈告武夷〉全篇屢見「某」字，究竟指稱何人？學者於此頗有爭議。李零認為「某」是祝者，「可以任意替換」。⁵¹ 夏德安認為「某」指死者，也就是「兵死者」。⁵² 李家浩不贊成兩家的意見，他根據簡文「今日某將欲食」一語，結合包山卜筮禱祠簡，認為「某」並沒有死，「某」不可能是兵死者，「某」應該指病人。⁵³ 「某」既然是病人，當然還活著，所以李家浩把簡文在「某敢以其妻□妻汝」讀斷，解讀為病人「某」願意把自己的妻子嫁給武夷。但，這不但違反人情與倫理，而且於史無徵。此外，「思某來歸食如故」的「某」，李家浩又有不同的解釋，他比附《楚辭·招魂》的「魂兮來歸」，認為這裡的「某」應當指「病人之魂」。⁵⁴

按，〈告武夷〉篇中所見稱代詞的用法是一致的。簡文「爾」字三見，「汝」字與「君」字各一見，都用以指稱武夷；「某」字共五見，所指稱的對象都是「兵死者」，沒有例外。至於職司禱祠的巫祝，在〈告武夷〉篇中並沒有現身。以下略加申說。

⁴⁹ 分別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54, 94, 137。

⁵⁰ 「金作贖刑」早已見於西周青銅器銘文，如〈師旅鼎〉、〈朕簋〉等，這裡不煩備舉。

⁵¹ 李零，〈讀九店楚簡〉，《考古學報》1999.2。

⁵² 夏德安著、陳松長譯，〈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

⁵³ 李家浩，〈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

⁵⁴ 李家浩，〈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

首先，必須理解先秦時代「兵死者」在家族與社會中的地位。《周禮·春官·冢人》：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

鄭《注》於「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云：

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⁵⁵

原來，「兵死者」被視為「戰敗無勇」，是沒有資格入葬於公墓之地的。正因為「戰敗無勇」，他們不能享受後世子孫祭祀祖先的「血食」，運氣好，遇上秦穆公「封崤尸」，⁵⁶ 這批在「崤之戰」陣亡的秦國將士可以享受一次祭祀。或者如楚國禱祠陣亡將士，兵死者也可以享受如《九歌·國殤》所描述的祭祀。⁵⁷ 但這些都出於特定的目的，偶一為之而已。此外，兵死者如同無主孤魂一般，若想接受祭祀，恐怕只能如《包山楚簡》所載，出之以「作祟」一途了。⁵⁸

〈告武夷〉是一篇祝禱辭，祝禱的對象是掌管兵死者的武夷，若用後世的說法，武夷就是「鬼王」了。但，祝禱的對象雖是武夷，目的卻在祭祀兵死者。簡文略謂：巫祝代表兵死者「某」祝禱武夷云：兵死者「某」差遣妻子用「芳糧」召請武夷，用「攝幣」為「某」贖罪，請求武夷允許兵死者「某」暫時脫離武夷的管轄，接受家人祭祀，享受美食。⁵⁹ 簡文「君向受某之攝幣、芳糧，思某來歸食如故。」應當如此理解。簡文「向」字原釋「昔」，解作「今夜」。⁶⁰ 按，此字屢見於《郭店楚墓竹簡》，或讀如字，或讀為鄉。⁶¹ 簡文此處亦當釋「向」，

⁵⁵ 《十三經注疏》冊三《周禮注疏》，頁334。

⁵⁶ 《左傳·文公三年》所載秦穆公事，《十三經注疏》冊六《左傳注疏》，頁304。

⁵⁷ 洪興祖，《楚辭補注》，頁140。

⁵⁸ 包山簡二四一有「攻解於兵死」的記載，這是因為左尹患病，卜知「兵死者」作祟的緣故。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36。不過，被「攻解」是得不到祭祀的，只有「攻說」才有可能。參考邴尚白，《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頁154。

⁵⁹ 由上引《周禮》鄭《注》所謂「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一語，知兵死者理論上是永世受罰的。

⁶⁰ 李家浩以為此字是「昔」的省變，讀為「夕」。惟若據字形逕釋為「向」，似無費解之處。

⁶¹ 讀為鄉，見乙組《老子》簡十七、簡十八；讀為「向」，見《緇衣》簡四三。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

讀爲「妣」，即「曩」，指不久以前，引申爲「昔日」之意。⁶² 簡文說，武夷君已經接受過兵死者之妻所奉獻的「攝幣」與「芳糧」，希望能如往常一樣，允許兵死者的鬼魂暫時回家接受祭祀。⁶³ 簡文「故」下，李零擬補「人」字，李家浩依據韻腳「野」、「者」、「汝」、「所」、「故」，以爲「故」上可能漏寫或省略「如」字，可從。其實，無論補字與否，「故」字都可以理解爲雙關語，既指兵死者生前，又指其接受祭祀的先例。

這裡還有一個問題，既然祭祀兵死者，何以出面的人不是兵死者的子孫，而須假借妻子之名？原因很簡單，如上文所述，兵死者由於「戰敗無勇」，必須接受懲罰。如果由子孫出面，兵死者就算「有後」了，所謂「後世血食矣」，就不受懲罰了。簡文假借妻子的名義，由妻子出面，祭品再豐盛，兵死者也等於「絕後」了，成了孤魂野鬼，這才是兵死者最大的悲哀！所謂「戰陣無勇，非孝也」，正是這個意思。兵死者死後「不入兆域」，上貽父母之羞，下絕後世血食，人生至此，真是情何以堪！「考終命」爲《尚書·洪範》「五福」之一，⁶⁴ 其故正在於此。如此理解先秦時代兵死者的遭遇，〈告武夷〉方得通讀無礙。

應當指出，〈告武夷〉是一篇通用的祝禱辭，篇中兵死者夫婦出於虛擬，並非實有其人。至於反映的時代背景與社會生活，則毫無疑問，當然是真實的。

六、小結

通過對幾處疑難文句的討論，解決了若干關鍵問題，現在應當可以通讀〈告武夷〉全篇了。以下試作語譯，⁶⁵ 並結束本文：

⁶² 《說文解字》：「妣，不久也。」段《注》：「按，《禮》注『妣』字或作『鄉』。今人語曰向年、向時、向者，即『妣』字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306。

⁶³ 注意贖罪所用的是「攝幣」，亦即冥幣，這也是以「某」指稱兵死者的旁證。

⁶⁴ 《十三經注疏》冊一《尚書注疏》，頁178。

⁶⁵ 李家浩，〈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文末附有語譯，這裡全文抄錄，以便於討論：「巫祝謹告□紂之子武夷：你居住在復山之下，不周山之野。帝說你沒有事作，命令你管理兵死鬼。（某人受兵死鬼之害，生病不能飲食。）今天某想要飲食，某人冒昧地把他的妻子嫁給你，用聶幣芳糧陳說某人的情況于武夷之所：你今夜受享某人的聶幣芳糧之後，誠懇地希望你能使某人之魂歸來，飲食如故。」此文也見於《九店楚簡》，頁110，注177，文字雷同。

啊！謹告□紵之子武夷：你居住在復山之下，不周山之野。天帝認為你沒有事作，命令你管理兵死鬼。今天兵死鬼「某」想要飲食。「某」恭敬的差遣妻子獻上攝幣、芳糧，為「某」贖罪。您已經接受過「某」的攝幣、芳糧了，希望能讓「某」的鬼魂暫時回家，如往常一般接受祭祀。⁶⁶

(本文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三日通過刊登)

⁶⁶ 附帶說明，這篇譯文對於〈告武夷〉簡屢次出現的「某」字，沒有作任何處理。存其原貌，是為了說明一個觀念，即先秦時代的祝禱辭，可以根據祝禱者的身分、語氣不同而區分為兩種。其一是「與禱」，就是當事人親自祝禱，用當事人的語氣說話；另一是「代禱」，就是由他人（如巫祝）代為祝禱，用他人的語氣說話。以上〈告武夷〉譯文所呈現的就是「與禱」的語氣，若要表達得更清楚，不妨採取變通辦法，把「某」字代換為「我」。至於「代禱」，則在開頭「啊」之後必須以「巫祝敢告」發端。若想說得更清楚，可以用「他」替代「某」。應當指出，無論「與禱」或「代禱」，「某」字在實際應用時，都必須換上當事人之名。這裡的變通，是為了說明問題。幸勿誤會。關於祝禱辭的體例，先秦文獻如《尚書》、《左傳》、《周禮》；出土文物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等都有不少資料。參考周鳳五，《讀郭店楚簡成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1999.10）。周鳳五，《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1(2001)。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9。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9。
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10。
孔穎達等，《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8。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10。

二、近人論著

1. 專書

- 李零
1993 《中國方術考》，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
李家浩
2000 《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
邴尚白
1999 《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荆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博物館
1989 《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5 《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
2000 《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
1991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73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趙德馨
1996 《楚國的貨幣》，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周鳳五

劉樂賢

- 1994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2. 論文

李零

- 1991 〈馬王堆漢墓神祇圖應屬辟兵圖〉，《考古》1991.10。
1997 〈古文字雜識（二則）〉，《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1999 〈讀九店楚簡〉，《考古學報》1999.2。

李家浩

- 1993 〈論太一避兵圖〉，《國學研究》第一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主辦「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臺北。

李學勤

- 1991 〈兵避太歲戈新證〉，《江漢考古》1991.9。

周鳳五

- 1999 〈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
2001 〈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1。

夏德安著、陳松長譯

- 1998 〈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陳松長

- 1997 〈九店楚簡釋讀札記〉，《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饒宗頤

- 1997 〈說九店楚簡之武夷（君）與復山〉，《文物》1997.4。

An Examination of the *Gao Wuyi* Document of the Jiudian Bamboo Strips

Feng-wu Cho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Gao Wuyi (告武夷) is among the most academically rewarding documents of the Jiudian (九店) bamboo strips discovered in Eastern Zhou tombs 56 at Jiudian, Jiangling county, Hubei. This article will compare the Qin Almanacs found at Shuihudi (睡虎地) to help explicate the missing character “*hao*”(臯)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trip. I will then discuss the particular content of *Gao Wuyi*. By comparing it with traditionally transmitted texts, I will examine the personal status of Lord Wuyi (武夷君), by examining other unearthed materials, I will provide new readings for a number of terms: *niebi* (聶幣), *fangliang* (芳糧), and *liangshu* (量贖). Relying on pre-Qin grammar, I will examine the subjects of the terms *qinü* (妻女) and *mou* (某). A translation into modern Chinese of *Gao Wuyi* is appended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

Keywords: Jiudian, Chu bamboo strips, *Gao Wuyi*, war dead